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洪聖祐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1年7月06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正 110 偵 22978 字第 494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978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	新台幣	元	985	莊秉文、臺北市文山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保管字第 2508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